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晋财大校〔2019〕33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业经2019年4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使学校各级领导建立与教学第一线的直接联系,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严格教学管理,检查教学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和《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校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实施办法》(晋财大党〔2019〕4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听课人员

(一)全体校领导;

(二)宣传部部长、副部长,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长、副处长,教务处处长、副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院长、副院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处长、副处长,学生就业处处长、副处长;

(三)教学单位的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

第三条 听课范围

各级领导干部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开展随机听课。

(一)校领导可选听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 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应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听课课程，深入教学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三)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范围为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及其他单位承担的本单位学生的课程，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状况，发现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

第四条 听课内容

(一) 了解授课教师教学要件准备情况；

(二) 了解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情况；

(三) 了解学生的学习、出勤、纪律等情况；

(四) 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听课课时要求

(一)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学期开设的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至少听 1 次课；

(二) 教务处处长、副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院长、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职能处室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三)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马克

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本学院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第六条 听课管理

（一）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需做好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的安排、协调、督促和考核。

（二）听课领导听课后勤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教学单位进行沟通，部门及教学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

（三）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及时收回归档；其他领导的听课记录表在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分两次由教学单位和部门统一收齐后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归档。

（四）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本单位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提交报告。

第七条 听课结果使用

（一）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听课记录表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并将结果反馈教师本人及所在单位。教师所在单位应将听课结果作为对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应定期整理全校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及反馈情况，进一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

改意见，健全基于持续改进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财经大学领导听课制度》（晋财大校〔2001〕86号）同时废止。

